

黄山2011年导游资格考试报名时间：8.2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6/2021_2022__E9_BB_84_E5_B1_B12011_c34_636150.htm

黄山2011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和验证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报名受理时间：2011年8月23日9：00至9月16日16：00；验证审核受理时间：2011年9月19日9：00至9月30日16：00。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验证审核，逾期不再受理。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初审后，应及时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旅委窗口办理验证审核并缴费。关于组织参加2011年度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旅游委（局），黄山管委会旅游办，市导游服务公司，市直各旅行社，各有关旅游院校：根据省旅游局《关于做好2011年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旅人教

〔2011〕21号）精神，现就做好2011年全市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通知如下：一、工作程序 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发布考试信息、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公布考试成绩、制发《导游员资格证书》等步骤进行。二、报考类别 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分为：中文新考、外语新考、外语加试、异地换证加试四个类别。三、报考条件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黄山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旅游职业道德，热心为旅游者服务。2、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3、应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香港居民须具有中五毕业及以上学历；澳门居民须具有中六毕业及以上

学历。4、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5、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报名

(一) 报名方式和时间

2011年度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和验证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报名受理时间：2011年8月23日9：00至9月16日16：00；验证审核受理时间：2011年9月19日9：00至9月30日16：00，工作日受理。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验证审核，逾期不再受理。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初审后，应及时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旅委窗口办理验证审核并缴费。

(二)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安徽省导游考试网（<http://dyks.ahta.com.cn>）进行网上填报，按照项目和要求填写各项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白底，jpg格式，像素尺寸为490×686，大小100500kb）。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一致、真实无误，并提供有效的通讯方式。

#ff0000>进入网上报名入口

(三) 验证审核

验证审核分为个人报名的验证审核和集体报名的验证审核。

(1) 个人报名的验证审核：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按照《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验证审核通知单》中“个人报名的验证审核注意事项”要求，携带有关报名材料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旅委窗口办理验证审核并缴费。

(2) 集体报名的验证审核：按照《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验证审核通知单》中“集体报名的验证审核注意事项”要求，将有关报名材料交集体报名承办单位，集体报名承办单位负责考生资料的收集、整理、排序、列表、代收考务费等相关工作，并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旅委窗口办理验证审核并缴费。集体报名承办单位自行下载《2011年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情况汇

总表》（附件2），报出时须签字并盖章。验证审核时须提交的材料：（1）初次报考者，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表及肝功能化验单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黄山市户籍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或在黄山市工作、学习证明和暂住证。（2）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导游员资格证书》，转入我省从事导游工作者，应办理“异地换证”手续，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表及肝功能化验单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格证签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管理部门出具的转出证明；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黄山市户籍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或在黄山市工作、学习证明和暂住证。（3）已经取得我省《导游员资格证书》，申请加试其他语种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表及肝功能化验单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黄山市户籍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或在黄山市工作、学习证明和暂住证。（4）在安徽工作、学习或居住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者，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不能提交特别行政区护照、

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的，应提交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香港居民须具有中五毕业及以上学历；澳门居民须具有中六毕业及以上学历。香港新高中学制改革实施后，对应内地高中毕业学历再作确定；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由受理报名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身体健康证明（原件）：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内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 黄山市工作、学习证明和暂住证。（四）其他事项

- 1、市旅委负责报名资格审查审批事项。
- 2、各报名点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报名的组织、审核和汇总工作。
- 3、《考生报名表》及《报名情况汇总表》需审核单位签字盖章。《报名情况汇总表》按照中文新考、外语新考、外语加试和异地换证加试四类分别汇总。
- 4、各报名点及相关单位报送考生个人整套报名材料时，须按照《报名情况汇总表》人员名单顺序排列。

五、考试（一）考试方式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模拟现场导游考试）的方式。考生可以选用安徽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修编后出版的《政策与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文学知识》和《走遍安徽》，由省旅游协会负责发行。考生可在报名时，可在报名点订购。参考用书中涉及调整更新的内容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新规定为准，参阅国家旅游局网站（www.cnta.gov.cn）及其他有关材料。

- 1、笔试：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由“导游技能”、“导游基础”和“综合知识”三部分

组成。“导游技能”科目参考用书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和《导游业务》，满分100分；“导游基础”科目参考用书包括《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和《旅游文学知识》，满分100分；“综合知识”科目参考用书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文学知识》，满分100分。

“导游技能”、“导游基础”两科均为客观题，要求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综合知识”科目为主观题，要求使用蓝（黑）色墨水笔在试题卷上答题。笔试涵盖了理论与时事政治、国情省情、旅游法规、业务知识、服务规范、基础知识、历史文化、文史常识等方面的内容。

2、面试（模拟现场导游考试）：现场导游考试方法为室内模拟讲解。参考用书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文学知识》和《走遍安徽》。考试内容包括景点讲解和随机问答两部分，随机问答包括政策法规、基础知识、导游业务、专业知识、应急避险、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考评内容包括仪容仪表（5分）、言语表达（5分）、景点讲解（50分）、组织协调（15分）、应变创新（10分）、综合分析（15分）等六个方面，按照考生所报语种进行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涵盖了语言技巧、景点知识、地理历史、区域文化、导游服务、政策法规、导游业务、应变知识、接待礼仪、中外互译等方面的内容。

（二）笔试时间：11月19日 - 20日 11月19日上午9：00 - 11：00 导游技能 11月19日下午14：00 - 16：00 导游基础 11月20日上午9：00 - 11：00 综合知识（三）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安排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分期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和地

点详见准考证。（四）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由考生本人从安徽省导游考试网下载打印，打印纸型为标准A4型纸张。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11年11月12日至11月16日。六、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0〕130号）文件：

：新考类（中文新考、外语新考）：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每人收取考务费260元；加试类（外语加试、异地换证加试）：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加试每人收取考务费80元。七、成绩公布与查询（一）2011年度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12年3月10日前发布。成绩发布按照：1、新考类（中文新考、外语新考）：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按照高分到低分排序，并按照当年全国平均合格率确定我省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率，划定合格分数线，确定合格人员名单。2、加试类（外语加试、异地换证加试）：面试成绩按照高分到低分排序，并按照当年全国平均合格率确定我省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率，划定合格分数线，确定合格人员名单。（二）查询：考试成绩通过“安徽省导游考试网（<http://dyks.ahta.com.cn>）”查询。合格的考生被认定为通过。

八、发证 2011年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报国家旅游局批复后制发《导游员资格证书》。九、联系方式 市旅委人事教育处，联系人：舒俊 联系电话：2539937，传真：2128654；市行政服务中心旅委窗口，联系电话：2330620 地址：屯溪区滨江东路市民中心广场 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ff>120号附件1.doc 2、#0000ff>120号附件2.xls 3、#0000ff>120号附件3.doc 4、#0000ff>黄旅人教【2011】120号.doc 报考指南：2011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考完全指

南 2011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方式汇总 专题推荐：2011年
导游资格考试备考专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